**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市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及办事流程**

共六项；其中行政许可6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主体** | **行使依据** | **法定****期限** | **收费标准与依据** |
| 1 | 饲料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2 | 权限内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 行政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3 | 权限内发放动物检疫员资格证审核 | 行政许可 | 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4 | 权限内动物诊疗许可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802763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5 | 权限内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除外） | 行政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1]56号） 第三条第三款：在本地州行政区域内推广种畜禽的繁育场、父母代场及县级畜禽改良服务机构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6 | 权限内畜禽人工授精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20个工作日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地区畜牧兽医局兽医科负责人 | 5个工作日 |
| 2 | 现场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地、县畜牧局、动监所3-4名 | 5个工作日 |
| 3 | 审批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 | 5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许可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地区畜牧兽医局兽医科负责人 | 5个工作日 |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县市畜牧兽医局、地区畜牧兽医局兽医科负责人 | 10个工作日 |
| 2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地、县畜牧局、动监所3-4名 | 10个工作日 |
| 3 | 审批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地区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 | 5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许可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地区畜牧兽医局兽医科负责人 | 5个工作日 |

《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审批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饲料管办公室工作人员 | 5个工作日 |
| 2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地、县畜牧局、饲料管理办公室3-4名人员 | 15个工作日 |
| 3 | 审批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蒙文贤（自治区畜牧厅） | 10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许可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蒙文贤（自治区畜牧厅） | 10个工作日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畜牧科负责人 | 10个工作日 |
| 2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地区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 | 10个工作日 |
| 3 | 现场审核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各部门负责人4-5名 | 10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许可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畜牧科负责人 | 10个工作日 |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审批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县市畜牧兽医局 | 5个工作日 |
| 2 | 考核岗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畜牧科负责人 | 5个工作日 |
| 3 | 审批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 | 5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考核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地区畜牧科负责人 | 5个工作日 |

权限内发放动物检疫员资格证书审核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办理人员** | **承诺期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5个工作日 |
| 2 | 考核岗 | 地区畜牧兽医局 | 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5个工作日 |
| 3 | 审批岗 | 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5个工作日 |
| 4 | 制证岗 | 登记考核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5个工作日 |

**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权限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核发

申请条件：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设施设备清单；7.管理制度文本；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受理

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局领导审批

审核合格后发放证书

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意见书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

 承办单位：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 服务电话：0901—7666582

 监督电话：0901—6689075

整理行政许可卷宗，期归档

**权限内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除外）审批流程图**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流程图**

技术人员向县市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县市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地区主管科室受理审核

地区主管部门组织考试

考试合格的上局办公会审批

核定打证

**地区畜牧兽医局《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申请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资料齐全主管领导审批

不符合要求的重新提交

资

料

齐

全

十个

工

作

日

完

成

审

批

审批通过、出证

核查提交材料原件及相关资料

科室受理审核

领取申请表

县市行政主管部门初审